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 兰州财经大学财务一本通

## 工薪及公积金业务篇

## 一、工薪所得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一) 计税方式：累计预扣预缴法，次年汇算清缴。2019年1月起开始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居民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工薪、劳务、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按年度合并计征扣税，采用累计预扣预缴法。

### (二) 计算公式：

当月应纳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累计缴纳税额=(累计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累计缴纳税额。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单位：元

级数	累计预扣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x \leq 36000$	3	0
2	$36000 < x \leq 144000$	10	2520
3	$144000 < x \leq 300000$	20	16920
4	$300000 < x \leq 420000$	25	31920
5	$420000 < x \leq 660000$	30	52920
6	$660000 < x \leq 960000$	35	85920
7	$x \geq 960000$	45	181920

例如：某老师每月扣除“五险一金”后取得工资薪金收入为 12000 元，每月可以抵扣子女教育 1000 元。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当年 1 月至 7 月需要预缴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1 月扣税： $(12000-5000-1000) \times 3\% = 180$

1 月实发： $12000-180=11820$

2 月扣税： $(12000 \times 2-5000 \times 2-1000 \times 2) \times 3\% -180$ （1 月扣税） $=180$

2 月实发： $12000-180=11820$

3 月扣税： $(12000 \times 3-5000 \times 3-1000 \times 3) \times 3\% -180$ （1 月扣税） $-180$ （2 月扣税） $=180$

3 月实发： $12000-180=11820$

.....

7 月扣税： $(12000 \times 7-5000 \times 7-1000 \times 7) \times 10\% -2520-180$

$(1 月扣税) -180$ （2 月扣税） $-180$ （3 月扣税） $-180$ （4 月扣税） $-180$ （5 月扣税） $-180$ （6 月扣税） $=600$ （跳档）

7 月实发： $12000-600=11400$

## 二、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

(一) 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包括：值班费、劳务费、评审费、监考费、班主任费、讲座酬金、教学科研奖励及部门其他津补贴等。

### (二) 发放流程

由人事处、各二级学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在学校官网→数字校园→财务综合服务→网上申报系统→校内人员其他工薪收入申报中录入提交，财务处审核发放。

### (三) 发放失败的处理

校内人员其他工薪发放失败，由职能部门经办人持正确的二次发放表前往财务处资金结算科进行办理。

### (四) 其他工薪收入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1. 计税方式：按月预扣预缴，次年汇算清缴。

2. 预扣应纳税所得额=每月收入-减除费用收入

(1) 收入 $\leq$ 4000元，减除费用为800元；

(2) 收入 $>$ 4000元，减除费用为收入的20%。

例1：王某当月取得劳务报酬为900元，当月需要预缴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当月扣税： $(900-800) \times 20\%=20$  当月实发： $900-20=880$

例2：王某当月取得劳务报酬为15000元，当月需要预缴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

当月扣税： $(15000-15000 \times 20) \times 20\%=2400$  当月实发： $15000-2400=12600$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单位：元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1	$x \leq 20000$	20	0
2	$20000 < x \leq 50000$	30	2000
3	$x \geq 50000$	40	7000

## 三、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 (一)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1、**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阶段，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按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定额扣除。可由父母（法定监护人）各扣除50%，也可选择一方全额扣除。

2、**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由本人每月100元定额扣除，个人接受本科（含）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由本人一次性扣除3600元。

3、**大病医疗**。为基本医保相关医药费除去医保报销后发生的支出，个人负担（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每年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4、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扣除标准是1000元/月。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需要注意的是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婚后可选择其中一套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或对各自购买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住房租金。为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城市，每月扣除标准1500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每月扣除标准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每月扣除标准800元。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分别扣除。

6、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周岁（含）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周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赡养人为独生子女的，2000元/月定额扣除，赡养人为非独生子女的，每人每月不超过1000元，进行分摊扣除。分摊方式有三种，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比例；赡养人平均分摊；赡养人自行约定分摊比例。

7、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3周岁的前一个月。每月每孩按1000元的定额扣除。父母（监护人）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 （二）专项附加扣除如何填报

手机端下载并登录“个人所得税APP”→首页点击“我要办税”→点击专项附加扣除填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符合条件的专项扣除照提示逐步填写信息进行填报。

## （三）专项附加扣除申报方式

1. 按月申报：选择“扣缴义务人申报”；
2. 年度内未申报，次年汇算清缴时填写符合的扣除项并选择“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3. 代扣扣缴义务人请选择“兰州财经大学”。



## 四、汇算清缴

### (一) 什么是汇算清缴

汇算清缴是将上一年度个人实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工薪、劳务、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合并后按年计算最终应缴纳的税款，减去上年度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应退或应补的税额，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税或补税。

### (二) 汇算清缴时间

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纳税人于次年3月到6月通过手机客户端“个人所得税 APP”自行汇算清缴。



## 五、公积金

### （一）公积金查询方式

方法一：搜索“全国住房公积金”微信小程序，注册后登录认证即可查询。

方法二：关注“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个人网厅→完成注册并登录即可查询。

### （二）公积金提取方式

根据“甘肃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相关业务操作指南准备个人提取材料，选择就近大厅现场办理提取即可，财务处无需出具任何相关证明。

### （三）公积金大厅办理信息

#### 1. 受理大厅地址：

（1）城关业务受理大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309号建设大厦一楼。

（2）东岗业务受理大厅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麦积山路5号，会宁路十字向西两百米，长城山海苑五号楼一层。

2. 服务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

3. 咨询电话：12329。

## 六、收入证明如何开具

学校人事处统一办理。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谢谢观看！